微言大义

观点

“网络正能量”助力抗震救灾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九寨沟地震发生后,正能量事件的网络传播,为冰冷的灾难注入了一股力量。

抗震救灾,需要物质的力量,需要精神的力量,需要科技的力量,还需要强大的“网络正能量”。

“网络正能量”哪里来?来自我们的网友对正能量的发现与传播。地震发生10分钟后,江油公安局交警大队辅警岳霖的儿子出生,还没能见上孩子一面,他就接到命令立刻奔赴前线。“对不起孩子,没能亲吻你的脸颊”进入微博话题热搜榜前三,话题页阅读量达344.1万。这种发现与传播,点赞与感动,激励信心,昂扬决心,打造暖心,这样的正能量让我们对抗震救灾信心满满,充满憧憬。

“网络正能量”是我们的普通公民打造的。8月9日,赴九寨沟救援的消防官兵途经绵阳市平武县,遇到拥堵,街边饭店老板为他们端上热腾腾的牛肉面,感激地说“你们远道而来,真的辛苦了!”有网友留言“军民一条心”。有网友感慨:“这就是家人吧。”你赠我以钢铁般力量,我报你以温情之感恩。普通的话语,厚重的感情,正能量满满,让人激动,让人感动,必然聚合成强大的抗震救灾雄心壮志。

“网络正能量”有何巨大价值?一张母女三人志愿者相靠而睡的照片,赢得疯狂点赞。感动之余,网友也想加入志愿者,在评论区咨询“怎么去做志愿者”?正能量的巨大价值不仅是感动人,更是激励人,激励更多的人,更热心地投入到抗震救灾的队伍中来。

“网络正能量”助力抗震救灾力量更强大,作为网民,我们都应该做网络正能量的发现者、传播者,这同样也是参与抗震救灾。 ——殷建光

短评

“医闹”要堵更要疏

安徽通过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明令禁止在医院摆灵堂、恐吓医务人员等“医闹”行为,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平心而论,不管医患双方到底谁是谁非,病人家属甚至是职业“医闹”采取暴力手段的行为,不但破坏了正常的医疗秩序,而且必将使医患关系更加恶化,其最终损害的,还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由此而言,安徽通过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显然是有的放矢的积极之举。

然而,众所周知,一个巴掌拍不响,医患纠纷是医患双方的问题,“医闹”是医患纠纷的升级版和集中爆发。很多时候,患者及其家属之所以不能冷静地面对纠纷,不愿通过合理合法的渠道维权,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形成完备的医疗纠纷调处机制,患者反映诉求、获得救济的渠道严重不畅。因此,要想真正解决医患矛盾,严厉打击“医闹”是“堵”,健全医患纠纷解决机制是“疏”,而要疏通这个制度化出口,关键就是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首先,政府要推动医疗资源的配置和均衡分布,切实解决普通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其次,对患者需要多一些医疗常识的宣传、多一些对其知情权的保障,使其能够冷静地面对问题。再次,医疗机构应确保所有的诊疗过程规范、标准,患者病历完整无误,即便有了纠纷也能底气十足。

此外,还应该有一个独立、公信、规范的第三方,一旦接到患者投诉,就会在第一时间赶到医疗机构查封病历、固定证据,并及时做出公平处理。如此一来,各方面的权益都能够得到保障,“医闹”也将无处可闹。 ——祝建波

诚信社会不容虚假诉讼

夏廷堂

“假官司”,若得到了真保护,社会公平正义将荡然无存,我们要从各个方面有效遏制虚假诉讼的肆意妄为,让试图以打假官司保护非法利益者原形毕露。

诉讼作为承载公平与正义的载体,是公民向国家寻求救济,实现法律赋予自身权利的途径,诉讼程序设立目的在于实现惩恶扬善、定分止争。然而,近年来,伴随着社会的转型,利益纠纷不断呈现出复杂化、多元化,一些利欲熏心者,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上动起了歪脑筋,通过滥用诉权、虚构事实、伪造证据、虚构民事法律关系提起民事诉讼谋取非法利益,以躲避其他债权人的追债,使法律和司法沦为不法之徒获取非法利益的“私器”。“假官司”,若得到了真保护,社会公平正义将荡然无存,“假官司”,严重地挑战着司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诚信社会决不容“假官司”横行。

虚假诉讼的表现方式虽不尽相同,但也有着共同的特征。一是从案件类型上看,虚假诉讼多发于财产纠纷案件中,主要以借贷纠纷、房屋权属纠纷中的财产分割纠纷最为常见。从当事人的情况看,当事人编造案件事实、伪造证据、虚构法律关系的行为因为较为隐蔽,加之诉讼中,证据链条的衔接、诉讼进程的畅通需要相互之间的默契配合来完成。为了不露出破绽,这案件多发于关系较为密切的当事人之间,参与诉讼当事人或者是亲属关系,或者是朋友关系,或者是利益共同体。二是从案件处理情况看,大多虚假诉讼案件法律关系简单,案件事实清楚,诉讼过程具有非对抗性,一般均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处理周期比较短,并且多以调解结案。三是从法律关系上看,虚假诉讼双方当事人之间并不存在真实的民事法律关系,相反大多数被告方与虚假诉讼所侵害的第三人之间存在真实的民事法律关系,以此逃避其他债权人的追债。四是从当事人诉辩上讲比较简单。尤其虚假民间借贷案件,案情简单,法律关系明确,证据单一,通常为借据,被告的答辩意见与原告的诉讼请求高度一致,且多数被告在庭审中自认。而对借款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款项来源、借款用途、支付方式、基础合同、款项去向及借贷双方的经济状况等事实都是遮遮掩掩,含糊其辞,甚至前后矛盾,没有可信的证据佐证,尤其在交款方式上,大多称以现金方式交款。常言道“谎言短,走不远”就在于此。

再狡猾的狐狸也逃不过好猎手。我们要有效遏制虚假诉讼肆意妄为,让试图以打假官司保护非法利益者原形毕露。

首先,审判人员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心,从维护法律尊严、司法权威的要求出发,强化虚假诉讼防范意识,保持对虚假诉讼行为和案件的高度警惕性,严肃规范民事诉讼行为,切实打击惩治虚假诉讼,维护司法公正。在立审执环节,要在法律限度内充分利用各种诉讼手段、司法策略和裁判技巧,积极有效地甄别、防范、制裁虚假诉讼行为。

其二,对案件存在虚假诉讼可能但不能在本环节解决的,应当对案件的关键疑点专门记载,以提示下一个诉讼环节予以重视。

其三,在审理中要依法、正确、规范适用案件送达、审理、调解、宣判程序,强化合议庭功能,慎用缺席审理,严格程序控制。

其四,要严格审查证据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必要时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纠问式审理,并依职权对与案件有关的事实进行调查核实,向案件有关人员进行询问。

其五,对借贷纠纷、买卖纠纷、建设工程纠纷等案件,应严格审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以及债务产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用途、支付方式、支付依据、基础合同、债权人的经济状况等。通过重点防范,严格审查,努力实现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的统一,切实防范和坚决打击虚假诉讼行为。

其六,坚持走群众路线,加大举报力度。虚假诉讼也好,真实诉讼也罢,只要公之于天下,一切将大白于天下。造假者就生活在人民群众中间,人民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法官应发扬马锡五精神,坚持走群众路线,倾听他们的心声,到基层去主动调查,或耐心地接受群众的举报,使造假者无隙可趁。

其七,落实责任,加大惩戒力度。对虚假诉讼案件,法院一旦确认其存在虚假诉讼情形,决不能让当事人一撤了之。对参与制造虚假诉讼的案件当事人,应当充分运用相关法律所赋予的惩戒手段,依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参与制造虚假诉讼案件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向有关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吊销其执业证书,对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从重惩处。对违反审判纪律,参与炮制虚假诉讼的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其八,要积极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支持配合,探索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的综合治理机制。要通过向社会公开发布虚假诉讼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震慑虚假诉讼违法行为。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从制度上加以制约,加大舆论引导,从源头减少不诚信诉讼及虚假诉讼的发生。

司法新观察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法治时评

环保督察:问责呈现常态化

黄燕凤

此次环保督察证实:环保检查不再是“一阵风”,也不再是“走过场”,更不再是“挠痒痒”,问责将成为常态化。

日前,新华社亮出第三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成绩单:覆盖23个省份,7省(市)党政部门有4677人被问责,初步罚款约8.8亿元人民币,立案侦查1183件。此次环保督察的力度前所未有,无怪乎,“厉害了,我的环保”一时成为了网络流行语。

就以环保督察中问责为例,第一批环保督察时,8省(市)党政部门有近2000人被问责,第二批时,7省(市)问责3121人,第三批则是4677人。在历时两年的三批环保督察中,问责人数直线上升,这说明了环保督察中已呈现约谈进而问责的常态。

中国严重的环境问题已经实实在在地威胁到了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中国政府的公信力、中国人民的生命健康。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列入我国“五位一体”发展战略框架,环境保护自然加大了力度。在制度建设方面,实现一票否决的中国最严环境考核制度和史上最严的环保法相继出台,31省(市、区)签署了“环保军令状”,对于污染环境者或罚至倾家荡产。在环境保护方面,我国已有了颇见功力的顶层设计,但是在落实的过程中,或走样,或淡化,甚或“选择性执行”,因此中央环保督察显得十分必要。在新环保法实施后,中央两轮环保督察中,为何还有人敢于跟“环保钦差”掰手腕?诚如近日“新华评论”所言:“有这种‘惯性思维’并不足怪,以往有的环保检查不是‘一阵风’就是‘走过场’,板子打在身上跟挠痒痒似的,谁怕?”

此次环保督察证实:环保检查不再是“一阵风”,也不再是“走过场”,更不再是“挠痒痒”,问责将成为常态化。

应当看到,环境危机不只是“环境”的危机,而是我们某些地方政府部门的危机。环保督察既是纾解“环境”的危机,更是解除某些地方政府部门存在的危机。在某些地区,一些污染大企业常是纳税大户,被某些地方政府宠着、护着,即便违法排污,环保部门也不敢有微词,更遑论依法关停了。时下的生态环境问题,表面上看是那些污染企业造成的,而根子呢,无不在于地方政府的环保意识的薄弱和环保措施的缺失。

值得一提的是,第三批中央环保督察组秉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实现了从督企、督政向党政同督的转变,自上而下地推动了环保责任落实到位。一个地区环保存在问题,或者环保问题久久得不到解决,其根源无一不是党政的环保责任悬空所致。环保问责,必须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亮剑”,此乃建设生态文明的“牛鼻子”。各级党政部门尤其是党政“一把手”必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指示:“对那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必须追究其责任,而且应该终身追究。”

打击地震谣言 保障社会心理稳定

马进彪

对陈某某以涉嫌扰乱公共秩序依法行政拘留,其终极意义在于稳定社会心理,使救灾这场社会接力赛顺畅地进行下去,给震区的灾民们留下更多挽救生命的机会。

8月8日,四川九寨沟地震后,西安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发现,有网民发布“2017年8月9日凌晨3时陕西、甘肃、青海等地将还有余震发生”,落款为“中国地震四川分局”的谣言信息。当晚,支队会同公安莲湖分局立即展开调查,将涉嫌散布谣言的违法嫌疑人陈某某抓获,并以涉嫌扰乱公共秩序对其依法进行行政拘留。

九寨沟发生严重地震,是国家的灾难,更是灾区人民的巨大不幸。地震发生后,全国上下都在为营救生命紧锣密鼓地忙碌着,而其中最要紧的就是要保持周边地区的心理稳定,腾出更多如道路交通等公共资源,使救援力量和救援物资以最快速度顺畅进入灾区,尤其是在灾后救援黄金24小时之内,救援力量和救援物资早一分进入,就可能会多救出许多生命。

而陈某某发布的虚假信息,落款为“中国地震四川分局”,这极易使他人误认为就是国家权威信息,从而不但可能会使陕西、甘肃、青海三省的人员陷入心理恐慌造成混乱局面,也会使去往九寨沟的救援力量因遇到大量人员的无序流动,而无法按时抵达灾区。道路交通资源因虚假信息被挤占,使救援力量及救援物资被延后,这本身造成的就是对黄金24小时的耽搁,甚至还会影响或打乱地方决策机构的既定安排,延迟了各部力量的集结与抵达,使全盘救援力量处于被动的最低效率状态之中。这一切,最终都会影响到灾区人民的生命安全。

对陈某某以涉嫌扰乱公共秩序依法行政拘留,非常必要,因为在非常时期在非常心理状态下,任何虚假信息都可能会对社会造成巨大的实际影响。个别人不把国家的灾难当成事,不把灾民的生命当回事,相反,还以各种玩世不恭的方式调侃灾区的情况,这从道德层面上来说应当受到谴责,而从法律层面来说,这种人当然也要受到应有的惩治。

因此,对陈某某以涉嫌扰乱公共秩序依法行政拘留,是法律的必须,其终极意义在于稳定社会心理,使救灾这场社会接力赛顺畅地进行下去,给震区的灾民们留下更多挽救生命的机会。另一方面,这也会有力震慑那些喜欢编造虚假信息,将国家灾难当成儿戏的人。

法官之声

时刻注重法官声誉

陈毅清 王君辉

法官队伍建设要注重从个体出发,由个体到整体,逐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长期以来,由于法官身份性质的特殊,社会公众习惯将个别法官的言行举止与司法公信力划等号,尽管有些以偏概全,但却警示我们:法官队伍建设要注重从个体出发,由个体到整体,逐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金杯银杯不如群众的口碑。在司法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最高法院充分借助改革的有利契机,采取包括整顿法官队伍、树立法官典型在内的各种有力措施,着眼于法官声誉的修复和维护,为提升司法公信力夯实了基础。但个别法院或法官依然由于不善于处理负面舆情,不注重克己自律,使一些有损形象的言行或事件被“点燃”,最终挫伤了司法公信力。

培育和维护法官声誉是一项系统性工作,必须久久为功。从司法实践看,应当重点抓好以下内容:

重视法官个人道德品行的修养。外在形象源于内在素养。法官个体的人格魅力熠熠生辉,就能推动法官队伍整体素质和声誉形象,因此,要始终把加强法官道德品行修养作为“基石工程”放在首位。首先,要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坚持用正确的政治思想武装和引导法官干警,确保政治方向不偏,党性党心赤诚。其次,要强化对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的修炼。每一名法官都要认真学习法律职业的纪律要求,特别是要学深学透法官职业的相关铁规禁令,做到令行禁止,坚决不干违纪违法之事。尤其是要善于从身边人身边事中汲取道德养分,行善事做善举,用自身实实在在的行动传播社会文明新风尚;还要注意克服不雅嗜好,慎独律己,不断净化自己的朋友圈,远离损友多交益友,在相互提醒和监督中,实现双向提升。

注重先进典型的模范引领作用。前不久,经过法院推荐、公众投票、评委推选,10名法官光荣当选“我最喜爱的好法官”,23名法官获得“我最喜爱的好法官”提名。这说明,咱们的法官队伍当中,有很多品德高尚、业绩突出的优秀法官,这些优秀法官就在我们身边、就在群众身边。对于身边的优秀典型,我们要敢于和善于挖掘他们的优秀事迹,加强提炼,借助大众媒体提高他们的知名度,既为我们树立模范学习的榜样,更为社会公众提供全面而丰富的法官信息,减少群众对法官队伍的误解。各地法院要通过讲故事、写宣传等形式,评选出一批先进典型,把他们热爱群众、奉献法治事业的光辉故事传播到万千家庭,依靠他们的模范引领作用,不断挤压个别法官的不良声誉造成社会公众对法官队伍整体形象质疑的空间。

稳妥治理负面舆情。个别法官有损司法形象的行为发生后,要坚持“快速、全面、公开”的原则处理好舆情危机:快速调查,打好“时间战”;全面核查,避免以偏概全、断章取义;公开透明,实事求是地让公众做一次“裁判官”。要高度重视网络声音,对不良苗头要提高声誉危机预警意识,坚决避免对内偏袒、向外欺瞒的不理性行为,要及时通过权威媒体表明立场和态度:负面舆情属实的,要及时公布处理结果;负面舆情不属实的,要尽快澄清事实真相,防止负面炒作。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债务人肇庆华侨大厦的申请于2017年6月20日裁定受理**肇庆华侨大厦**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7月25日指定广东西江律师事务所担任肇庆华侨大厦破产管理人。肇庆华侨大厦的债权人应自2017年10月10日前,向肇庆华侨大厦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信安大道敏捷城一期二栋313号,名称:广东西江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526040;联系人:谢丽英律师和赖易怡律师,联系电话:0758-2275778,13929880603,1345019947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肇庆华侨大厦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肇庆华侨大厦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11月1日,本院根据深圳市精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深圳徽雕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深圳徽雕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亦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17年8月3日裁定宣告深圳徽雕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深圳徽雕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6月23日裁定受理**深圳市首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管理人。深圳市首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9月11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011室;联系人:谭朗、许郁蕾;联系电话:0755-83734929、83734916;传真:0755-8296657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首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首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9月26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深圳市海泉湾健康水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泉湾公司)下落不明,财务资料严重缺失,导致公司无法全面清算。依据管理人对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海泉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海泉湾公司现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6月30日裁定宣告海泉湾公司破产并终结海泉湾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深圳飞天针织丝绸服装有限公司**下落不明且清算工作基本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及第(十一)项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8月1日裁定确认深圳飞天针织丝绸服装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深圳飞天针织丝绸服装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深圳飞天针织丝绸服装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河南省华林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提出的(2011)华民破管字第17号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所列第二顺序债权人的债权已没有可供分配的财产,清算工作已经全部结束。经河南省华林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本院于2017年7月3日裁定终结**河南省华林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河南华林化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横向经济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周口市华林塑料篷布有限公司、淮阳县华林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哈尔滨金豪家具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6月14日裁定受理**哈尔滨金豪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清算组为哈尔滨金豪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哈尔滨金豪家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7年9月20日前,向哈尔滨金豪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园区东湖路1号哈尔滨金豪家具有限公司;邮政编码:150070;联系电话:0451-84348230,0451-8434822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哈尔滨金豪家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哈尔滨金豪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1日9时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82号龙招商务会馆1号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武汉市梅山桥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7月17日裁定受理**武汉市梅山桥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7月18日指定湖北诚明律师事务所为武汉市梅山桥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李劲为管理人的负责人。武汉市梅山桥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1月3日前向武汉市梅山桥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张湾街李湾村武汉市梅山桥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联系人:李劲;联系电话:027-69740203、13212704062;邮政编码:4301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武汉市梅山桥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武汉市梅山桥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11月16日上午9时在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张湾街李湾村武汉市梅山桥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需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夏拾堂等74人的申请,于2017年8月2日作出(2017)湘0923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夏拾堂等74人对被申请人**益阳金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南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佳宁娜购物大道C栋202室,联系人:朱望龙,联系电话:15173760578。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益阳金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0月18日上午9点在安化县人民法院5楼13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为律师即需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湖南]安化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湖南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4月17日裁定受理**湖南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常德市公正清算有限公司为湖南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2017年7月26日,本院根据湖南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湖南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解。 **[湖南]澧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江西巨晟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7月14日裁定受理**江西巨晟实业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7年7月19日指定江西澍正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西巨晟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西巨晟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7年9月8日前,向江西巨晟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伍塘路翰海龙蟠小区12幢;邮政编码:344000;联系电话:07948259316,联系人:章友华,电话:13607947602,联系人:吴志萍,电话:1387948564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江西巨晟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西巨晟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7年9月20日9时在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1月6日依法裁定受理债务人**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机电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为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机电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2017年8月3日,本院根据债权人陕西航信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机电石化设备有限公司重整。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陕西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4月11日裁定受理债务人**陕西松茂食品餐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4月14日指定陕西三英律师事务所为陕西松茂食品餐饮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17年8月3日,本院根据陕西松茂食品餐饮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陕西松茂食品餐饮有限公司重整。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8月13日(总第7094期)